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深圳市南山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申请表，1份（正反面打印）；

2.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2019、2020年度完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劳动合同、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5.单位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含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6.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7.荣获部、省、市等荣誉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8.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证明材料；

9.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证明材料；

10.近三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的委托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备注：1－5项为必须提供；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社会组织公章。